

# 关于举办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精神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全校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彰显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实际成效。

## 二、培训对象

1. 科级及以下干部（含全校科级干部、辅导员、科员等）；
2. 其他党员（含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

## 三、培训安排

### （一）科级及以下干部

培训内容及安排详见附件。请各二级党组织于11月12日18:00前报送本单位参训人员名单。

## （二）其他党员

培训内容：学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录制的视频课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课程详见“共产党员网”），并结合实际开展研讨交流。

培训方式：由各二级党组织指导所属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具体组织实施，培训时间至少安排半天，于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是分级分类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覆盖轮训培训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二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迅速安排部署，指导督促党员、干部克服工学矛盾，认真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平稳有序、扎实有效。

（二）严格培训纪律。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科级干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他党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党支部书记签字批准后报各二级党组织备案。

（三）坚持分类施策。对因请假不能按时参训的，由二级党组织负责安排补课。对因在校外挂职、访学、实习实训不能参训的，要采取“线上送学”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培训，确保全覆盖。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的党员，不

做参训硬性要求。

（三）务求培训实效。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抓好培训的组织实施，积极引导参训人员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避免简单化、随意化和“低级红”“高级黑”等现象。

联系人：樊丁      电话：029-88182249



附件：

## 科级及以下干部培训日程安排

时 间		学习内容及形式		地点
11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14:50	开班仪式。	长安校区满天星学术报告厅/雁塔校区人权研究院学术报告厅
		15:00-16:40	视频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1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15:50	视频集中学习：《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	长安校区满天星学术报告厅/雁塔校区人权研究院学术报告厅
11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15:55	视频集中学习：《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长安校区满天星学术报告厅/雁塔校区人权研究院学术报告厅
12月4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16:40	分组研讨	具体分组安排和地点另行通知
		17:00-18:00	结业仪式。	长安校区满天星学术报告厅